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战峰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装饰装修市场行业发展现状，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合理战略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未获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减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同时将“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8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情况: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为2024年12月31日。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计划将募投项目“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健验[2022]1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5,071.70	24,199.10
2	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14,470.45	5,000.0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055.28	2,000.00
合计			52,597.43	31,199.10

(二)募投项目目前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公司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下调了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5,071.70	24,199.10	-1,000.00
2	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14,470.45	24,199.10	9,728.6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立明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有”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所属企业生产场地布局,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3,953.03万元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新天大道16号7号房及其附属土地,以及第0003615号土地,其中16号7号房房屋建筑面积17,547.71平方米,其附属土地使用面积5,525.89平方米,16号7号房及其附属土地评估备案值3,376.65万元(含契税);第00036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2	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14,470.45	5,000.0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055.28	2,000.00
合计			17,525.73	7,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14,630.75	63
2	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5,430.92	91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973.00	49
合计			21,034.67	-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项目总投资减少15,044.63万元,其中有自有资金投入减少11,845.5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减少3,199.10万元,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投资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2,393.21	19,045.98
1.1	工程费用	27,235.73	17,934.68
1.1.1	建筑工程费	18,709.37	16,333.23
1.1.2	设备购置费	8,466.36	1,601.4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14.95	204.36
1.3	预备费	1,542.53	906.99
2	铺底流动资金	34,071.70	20,000.00
项目总投资		23,199.10	20,000.00

注:上述变更前投资额为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后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4-054号公告。

“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35,071.7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3,199.1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的生产能力,其中墙花墙布年产能320万米,翻绣墙布年产能15万米,印花墙布年产能15万米。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将“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20,027.0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应调减至20,0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无缝墙布的生产能力为年产180万米,其中墙花墙布产能169万米,翻绣墙布年产能6万米,循环翻绣墙布6万米,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年产18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2)调整的募集资金未来用途

“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199.10万元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因宏观经济增长波动、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居民消费能力短期内受到较大影响,复苏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积极努力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市场布局,积极开拓工装、海外市场。

由于自身行业尚未恢复,公司从经济效益考虑,根据测算结果拟减少投资总额及产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控建设成本,土建厂房的实际投入与最初预算相比有所节约;公司根据市场最新情况,优化、调整设备购置配置,适当降低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部分必要性,紧俏性低的设备购置,减少对设备的采购需求,提升项目建设效率。

(二)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减少7,463.29万元,主要是自有资金投入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该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投资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4,630.75	6,623.22
1.1	工程费用	13,078.64	6,282.28
1.1.1	建筑工程费	8,466.06	6,001.81
1.1.2	设备购置费	4,612.58	204.4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3.98	83.00
1.3	预备费	670.14	317.26
2	铺底流动资金	397.69	344.64
项目总投资		14,470.45	7,007.16
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6,000.00

注:上述变更前投资额为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后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4-054号公告。

“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4,470.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6,0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墙布产品年产能108万米。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将“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7,007.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项目建成后新增墙布产品年产能70万米,非布艺墙布产品年产能38万平方厘米。

二、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控建设成本,土建厂房的实际投入与最初预算相比有所节约;公司根据市场最新情况,优化调整设备购置配置,适当降低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部分必要性,紧俏性低的设备购置,减少对设备的采购需求,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同时充分考虑市场动态变化与需求,公司适时调整产品结构。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为2024年12月31日。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因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能如期完成建设。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与“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5年6月30日。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前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审慎决策,不涉

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对公司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等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其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装饰装修市场发展现状,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合理战略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未获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其中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无异议。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计划将募投项目“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将“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减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同时将“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8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计划将募投项目“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将“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减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同时将“年产35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80万平方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两项资产评估专项评估备案,评估备案值为3,953.03万元(含契税);其中:16号7号房及其附属土地评估备案值为3,376.65万元(含契税);第0003615号土地评估备案值为576.38万元(含契税)。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16号7号房及其附属土地交易协议

甲方(出让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八条,以非公开转让方式,转让给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268号16号标7号房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予乙方,乙方愿意受让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

2.甲方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业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评估备案编号为4668ZG-DI2024044。乙方同意按照评估值(含税)33,766,5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柒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金额为1,607,928.57元)。

3.合同生效之日后,标的资产的盈利(含税)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乙方以现金支付方式,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33,766,5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柒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5.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款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同时签署交接清单,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

6.本合同财务交割,甲方双方已对标的资产中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进行现场踏勘和查验,一致确认符合交付使用的标准。

7.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标的资产的维修、维护、保管、风险、安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标的资产的收益等权利归乙方所有。

8.甲方承诺: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导致乙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9.甲方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各自缴纳相关税费。

因本合同引起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方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第0003615号土地交易协议

甲方(出让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八条,以非公开转让方式,转让给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150号(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予乙方,乙方愿意受让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

2.甲方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议案表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已于2024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2	联翔股份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段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及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均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扫描件邮件方式发送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